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6）

项 目 编 号 2016-440114-70-03-805598

建 设 地 点 广州空港经济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6）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穗空港水函[2018]2号， 2018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穗空港建设业务[2017]3号，2017年3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2月~2018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奥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规定，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广州空港经济区主持召开了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6)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6)位于广州市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清塘路及雅瑶东路交界处。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6)总占地面积为4.94hm²，其中永久占地4.24hm²，临时占地0.70hm²(用于施工临建区)。因施工需要，建设单位临时占用东侧的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8)地块作为施工临建区，主要用作项目办公区及生活区。目前施工临建区已拆除，并按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8)的规划进行建设。因本项目施工临建区位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8)用地范围内，应纳入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8)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故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永久占地区域。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6)主要建设5栋3~11层的商

业办公楼（部分配套有商业）及2层地下室，共设有机动车停车位565个，非机动车停车位787个。项目总建筑面积82482m²，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60480m²，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2410m²。容积率为3.00，绿地率为35.0%。项目土方开挖量为9.08万m³，填方量5.03万m³，借方量3.70万m³（其中绿化覆土0.21万m³考虑外购，其余填方来源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8003）外弃土方），弃方量为7.75万m³。项目总投资约3.6亿元，其中土建投资约3.0亿元。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完工，总工期2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1月19日，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穗空港水函[2018]2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7年3月15日，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穗空港建设业务[2017]3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11月，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任务。至目前，建设单位已根据相关水土保持行业规范要求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6）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结论为：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且运行稳定，水土保持效果显著，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方案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

竣工验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2018年11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验收报告结论为：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6）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防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发挥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功效，可以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6）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艳冰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建经理	黄艳冰	建设单位
成员	李彦樾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彦樾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范金彪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范金彪	
	吴端涌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	吴端涌	监测单位
	谭世清	广东奥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谭世清	监理单位
	何晟颖	广东奥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晟颖	
	孙荆红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荆红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孔祥燊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孔祥燊	
	黄广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黄广美	施工单位
	叶楠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叶楠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